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0 万吨超细白云石粉及钙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

厂

编制日期：202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93452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tb6b5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20万吨超细白云石粉及钙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273421115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永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永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6456508X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娜	03520240521000000074	BH054683	李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4683	李娜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0 万吨超细白云石粉及钙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满朝刚	联系方式	15942248808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		
地理坐标	(123°07'36.418"E,40°29'06.118"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0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8
环保投资占比（%）	2.39	施工工期（月）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无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落实辽宁省与鞍山市的战略要求，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了《鞍山市岫岩满族自		

	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该项目具体情况</th><th>判定结果</th></tr><tr><td>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位于规划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7土地证）</td><td>符合</td></tr><tr><td>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td><td>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要求。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位于规划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7土地证）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规划期限：2021年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规划范围：岫岩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24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4502.3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位于规划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7土地证）	符合											
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使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污染基本消失，水生态良好并不断趋向平衡。	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330001，详见附件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行政区、街道（乡镇）</th><th>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r><tr><td>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td><td>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td><td>一般管控单元1</td></tr><tr><th>内容</th><th>具体要求</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td><td>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td></tr></table>	行政区、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1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行政区、街道（乡镇）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1032330001）	一般管控单元1											
内容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建筑物，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详见附件7土地证），本项目符合《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7土地证），不涉及用地类型转变
环境风险管控	防止农用地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风险物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	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

2.《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鞍委发〔2022〕2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在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 月至次年 3 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 ₁₀ 、SO ₂ 和 NO ₂ 的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标；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标；	符合

		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且本项目生产均位于封闭车间内，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	本项目冬季采暖建筑物主要依托办公生活用房，使用电取暖。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项目不产生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旱厕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等能源，根据查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3.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建设项目选址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21032330001），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健全完善宏观环境政策：出台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辽宁沿海经济带持续推进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印染等产业技术升级，严控石化产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范沿海石化行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深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炼化等行业。	符合
	加快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本项目不涉及炉窑，冬季供暖为电供暖。	符合
	控制重点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以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绿色制造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石化、化工、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及持续改善。落实城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进城市大气环境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大连、本溪、丹东、盘锦、朝阳市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沈阳、鞍山、抚顺、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葫芦岛市明确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设置合理的处理措施并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推进重点污染源治理：强化燃煤锅炉整治和散煤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热电联产企业供暖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符合要求。	符合

	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清洁能源采暖。各市和沈抚示范区结合具体情况分别实施电能替代、天然气替代、集中供热替代、新能源替代及型煤替代、棚户区改造。加强供热热源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和储气设施建设，基本实现新增“煤改气”工程具备气源保障能力。阜新市开展清洁取暖城市试点建设。加快全省散煤治理，以城中村、城市周边等低矮面源和重污染地区为重点，通过加快拆迁改造、清洁供暖等方式推进散煤整治。		
	强化噪声污染整治。全面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排放源，依法严厉查处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逐步配套建设隔声屏障，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实施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探索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不同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类标准，施工场地产生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	符合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及利用处置：优化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能力。按照“总体匹配、适度富裕”的原则，统筹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审慎发展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依法依规严格管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最大限度减少焚烧减量的危险废物直接填埋。以完善特殊类别、特定区域处置能力为导向，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设施。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废铅蓄电池、脱硝催化剂、含盐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信息化监管平台，推行视频监控、智能称重、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物联网设备。强化危险废物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危险废物于现有危废贮存点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除尘灰及落地粉尘作为次级产品外售，废布袋由厂家进行回收。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符合
4、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3 修订）相符性分析			

条文明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产生或者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后投入生产。	符合
第二十七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菱镁矿（粉）、滑石矿（粉）、白云石、铁精粉、生石灰、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矿渣粉、生料、矿渣、硅石、铁尾矿、石灰石、熟料、水渣、钢渣、脱硫灰、除尘灰、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遵守下列防尘规定：（一）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硬化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厂区和道路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保持整洁；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飘散造成扬尘污染；（二）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 1.1 倍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三）物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四）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卸处采取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五）废弃物料及时处置，临时堆放的，应当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六）大型物料堆场在出入口应当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七）长期堆放工业固体废物的大型堆放场所，应当采取湿法喷淋、覆盖防尘网、喷洒抑尘剂、复垦绿化等抑尘措施，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贮存物料在原料库及成品库内密闭贮存、厂区和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作业区域在生产车间内部，厂区内不堆放原料、成品和固体废物。	符合

5、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东侧为村路及农田，西、南及北侧为山地。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厂区用地性质为工

业用地。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项目选址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7165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年产轻烧镁粉 2 万吨、轻烧镁球 3 万吨。2016 年 8 月，由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 万吨轻烧镁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岫岩偏岭矿产品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 万吨轻烧镁粉项目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岫偏环备〔2016〕11 号）。 企业目前轻烧窑产能经产能置换后现已关停，为保障企业正常运营生产，本项目计划于现有的厂区内新建年产 20 万吨石粉生产线并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本工程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影响分析后，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计划购入一台颚式破碎机，三台雷蒙机于现有的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新建一条 20 万吨石粉生产线并建设相关的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粉、10 万吨钙粉（方解石粉）。 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1-2。
------	--

表 2-1-1 全厂现有建构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4000	4000	1	钢结构	包括 1#成品库房 (1000m ²) 本项目依托生产 车间中的一部分 建设
2	原料库	1100	1100	1	钢结构	本项目依托
3	轻烧窑	265	265	1	砖混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4	办公室	480	480	1	钢结构	本项目依托
5	旱厕	20	20	1	砖混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6	2#成品库房	1300	1300	1	钢结构	本项目不涉及
合计		7165	7165	——	——	——

表 2-1-2 项目建设组成表				
工程	名称	现有工程	本次扩建工程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石粉生产线	/	建设一条石粉生产线，在现有的封闭式原料库新建一台颚式破碎机，在现有的封闭式生产车间内建设三台雷蒙机。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吨白云石粉及钙粉（方解石粉）。	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及封闭原料库内建设
	轻烧生产线	车间包含 4 座轻烧窑，用于轻烧镁的生产，生产车间全封闭，内含筛分车间、压球车间及 1#成品库房，用于轻烧镁的后处理及压球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设有 800m ² 的原料库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依托现有 800m ² 的原料库，用于存放生产原料。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原料库
	成品库	建设有 1000m ² 的 1#成品库及 1300m ² 的 2#成品库，用于存放轻烧窑的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石粉成品暂存	/	在生产车间中设置 1000m ² 的石粉存放区，用于石粉生产线产品的暂存	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

		区			设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在生产车间中设置 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暂存除尘灰及沉降粉尘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贮存点	在生产车间中，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在生产车间中，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无变化
		运输	汽运	汽运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设有 480m ² 的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室。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现有供水方式为自来水管网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现有供水方式为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三个月清掏一次，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无变化
		供暖工程	现有办公室用电采暖	本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室。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控制	轻烧窑设置排气筒，并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轻烧窑废气经 YQZR 烟气再燃法、氧化镁湿法脱硫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雷蒙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通过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化
			/	本项目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各设置 1 台集气罩，雷蒙机上料口、落料口处各设置集气罩，三台雷蒙机自带集气系统。本项目生产线颚式破碎、上料、落料及雷蒙机上料、落料产生的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利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4）净化，雷蒙机粉磨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雷蒙机自带的除尘器（TA001~3）处理。雷蒙机捕集效率为 100%，其余顶吸式集	新建除尘设备

			气罩捕集率达到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除尘器风机总风量为 20000m ³ /h，除尘器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生产及转运均位于封闭式厂房中，吸尘车定期吸尘。	本项目原料卸料在封闭式原料库中，生产及转运均位于封闭式厂房中，吸尘车定期吸尘。	无变化
	运输污染控制	汽运，穿越五间房村民区约 450m 后，进入 312 省道。穿越村民居住区期间，降低车速，确保产品全覆盖，避免粉尘、二次扬尘的产生；不鸣笛，夜间不运输，减小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汽运，穿越五间房村民区约 450m 后，进入 312 省道。穿越村民居住区期间，降低车速，确保产品全覆盖，避免粉尘、二次扬尘的产生；不鸣笛，夜间不运输，减小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	无变化
	废水控制	无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无变化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新增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控制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煅烧后废石、除尘灰及沉降粉尘和废耐火砖用作建材外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在厂内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煤焦油暂存在焦油池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一般固废暂存区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车间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厂区地坪硬化简单防渗。	依托现有防渗	依托现有防渗
	环境风险	严格按照风险分析中的要求进行风险防范，完善应急物资，确保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严格按照风险分析中的要求进行风险防范，完善应急物资，确保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无变化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原料库建设一条 20 万吨石粉生产线，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包装	扩建前产品 (万吨)	本项目产品 (万吨)	扩建后全厂产品 (万吨)	产品规格	用途	执行标准
石粉生产线	钙粉 (方解石粉)	袋装	0	10	10	客户需求生产粒度为 10-20 目、20-40 目、	涂料生产	《工业用重质碳酸钙第二部分：涂料工业用》 (HG/T3249.2-2013)
	白云石粉	袋装	0	10	10	40-80 目、80-200 目、325 目多种规格产品	涂料生产	《涂料用白云石粉》 (JC/T2579-2020)
轻烧生产线	轻烧镁粉 (已关停)	袋装	2	0	0	CBM90、CBM92、CBM94A、CBM94B	耐火材料	《轻烧氧化镁》 (YB/T 5206-2023)
	轻烧镁球	袋装	3	0	3	长径 5cm、短径 3cm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原料库建设一条 20 万吨石粉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备 注
1	原料	白云石	0	100237.535t/a	100237.535t/a	粒径：0~400mm，外购
2		方解石	0	100237.535t/a	100237.535t/a	粒径：0~400mm，外购
3		菱镁矿石 (已关停)	44000t/a	0	0	本项目不涉及

4		轻烧镁	30169t/a	0	30169t/a	本项目不涉及
5	辅料	机油	0.1t/a	0.1t/a	0.2t/a	仅设备维护前购买，不在厂区内贮存
6	辅料	布袋	0.3t/a	0.1t/a	0.4t/a	布袋除尘器
7	能源	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40 万 kwh/a	来源于地区电网

白云石：白云石晶体属三方晶系的碳酸盐矿物。化学成分为 $\text{CaMg}(\text{CO}_3)_2$ 。常有铁、锰等类质同象，当铁或锰原子数超过镁时，称为铁白云石或锰白云石。三方晶系，晶体呈菱面体，晶面常弯曲成马鞍状，聚片双晶常见。集合体通常呈粒状。纯者为白色；含铁时呈灰色；风化后呈褐色。玻璃光泽，是组成白云岩的主要矿物。

方解石：方解石是一种碳酸钙矿物，化学成分为 CaCO_3 ，是一种分布很广的矿物。方解石的色彩因其中含有的杂质不同而变化，如含铁锰时为浅黄、浅红、褐黑等等，但一般多为白色或无色。方解石的晶体形状多种多样，它们的集合体可以是一簇簇的晶体，也可以是粒状、块状、纤维状、钟乳状、土状等等。敲击方解石可以得到很多方形碎块，故名方解石。

5、主要设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原料库建设一条 20 万吨石粉生产线，生产线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本项目石粉生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台	新建，位于原料库中
2	雷蒙机	5R	3	台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单台雷蒙机破碎能力 10t/h
3	除尘器		3	台	雷蒙机自带除尘器 3 台（TA001~TA003），除尘器余风风量为 4000m ³ /h
4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5%	1	台	TA004 新建，除尘风量为 20000m ³ /h

5	铲车	/	2	辆	利用现有铲车
6	吸尘车		1	辆	利用现有吸尘车
原有轻烧生产线（本项目不涉及）					
7	煤气发生炉（已关停）		4	台	将煤转化为水煤气，为轻烧窑提供燃料
8	轻烧窑（已关停）	6*6*13.5m(长*宽*高)	4	座	煅烧镁石
9	电动筛分机	筛孔 2mm、3mm、5mm	1	台	筛分轻烧镁
10	雷蒙机	5R	1	台	粉磨轻烧镁
11	压球机	50mm	1	台	生产轻烧镁球
12	装载机	柳工 50	1	个	运输
13	叉车	锦州 3t	1	辆	
14	挖掘机	小松 1023	1	台	

6、平面布局

厂区由北至南依次为原料库、生产车间（包括 1#成品库房）、办公室、2#成品库房。本项目建设一条石粉生产线，在现有的封闭式原料库新增一台颚式破碎机，在现有的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新增三台雷蒙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项目厂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东侧为村路及农田，西、南及北侧为山地。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企业现有工作人员 24 人，本项目工作人员从原有员工调配，采取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运营 300 天。

8、公用工程

给排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现有员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三个月清掏一次，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暖：本项目车间不供暖，依托的办公室采用电供暖。

供电：由区域供电网供电，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其它生活设施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职工宿舍、淋浴等公用设施。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仅在现有厂房内新增颚破机及三台雷蒙机，不涉及基础开挖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内容较为简单，无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污染物产生量很少，对周围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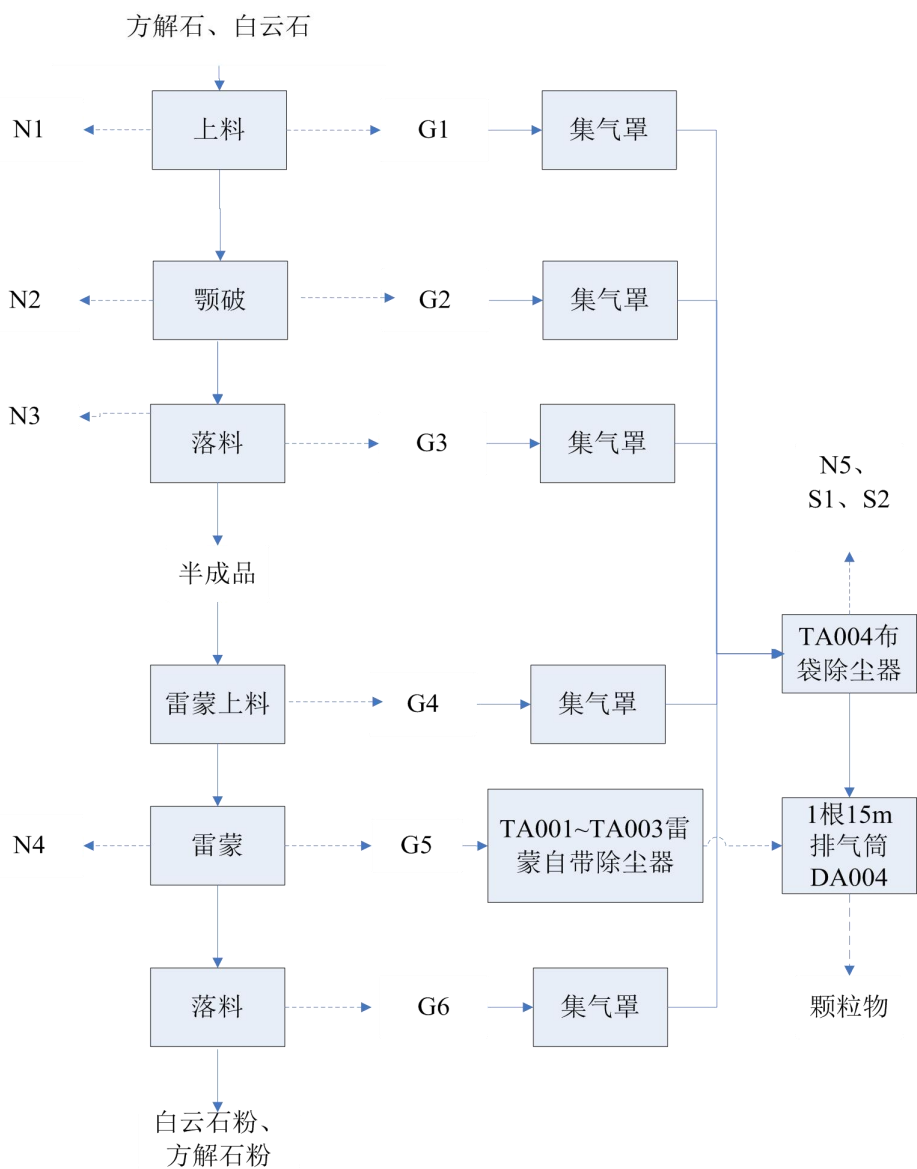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

厂房采用全封闭彩钢结构，装载石料的自卸车在原料库卸料，卸料通过铲车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粉尘 G1 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TA004）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2）破碎

石料送入颚破机进行初次破碎，破碎后的半成品落料在原料库中暂存，通过铲车送至原料库中的雷蒙机上料处上料，颚破机、颚破机落料处及雷蒙机上料处单独设置集气罩，粉尘 G2~G4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4）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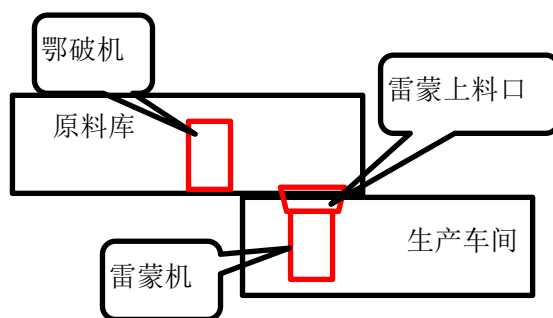


图 2 原料库及生产车间立面图

（3）雷蒙

经颚破破碎的方解石及白云石经铲车运输至上料口上料后进入雷蒙机中制成所需的钙粉（方解石粉）及白云石粉。雷蒙机产生的粉尘 G5 经自带除尘器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磨机余风送入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雷蒙磨主机是通过传动装置带动中心轴转动，轴上端连接着梅花架，架上装有磨辊装置并形成摆动支点，其不仅围绕中心回转，同时磨辊本身因与磨环摩擦作用而自转。梅花架下端装有铲刀系统，其位置位于磨辊下端，物料通过铲刀被送至磨辊与磨环之间，形成垫料层，该料层受磨辊旋转产生向外的离心力（即挤压力）将物料碾碎，由此达到制粉效果。

（4）产品

雷蒙机生产的白云石粉及钙粉（方解石粉）通过吨袋包装后送至 1#成品库进行暂存，外售，雷蒙机落料处单独设置集气罩，粉尘 G6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表 2-5 生产工艺运营期产污节点分析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原料库	颚破上料、颚式破碎机、 颚破落料、雷蒙机上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4
			生产车间	雷蒙	颗粒物	自带除尘器(TA001~3) +15m 高排气筒 DA004
				雷蒙机落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TA004）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全厂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路面硬化、 吸尘车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固废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沉降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厂家回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背景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年产轻烧镁粉 2 万吨、轻烧镁球 3 万吨。2016 年 8 月，由辽宁大奥环评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 万吨轻烧镁粉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岫岩偏岭矿产品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 万吨轻烧镁粉项目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岫偏环备(2016)11 号)，已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322734211157K001Q（有效期：2024 年 7 月 30 日~2029 年 7 月 29 日）。

2、现有工程建设情况

现有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轻烧窑车间包含 4 座轻烧窑，用于轻烧镁的生产
	生产车间全封闭，内含筛分车间、压球车间及 1#成品库房，用于轻烧镁的后处理及压球工序
储运	全封闭 1#、2#成品库房用于存放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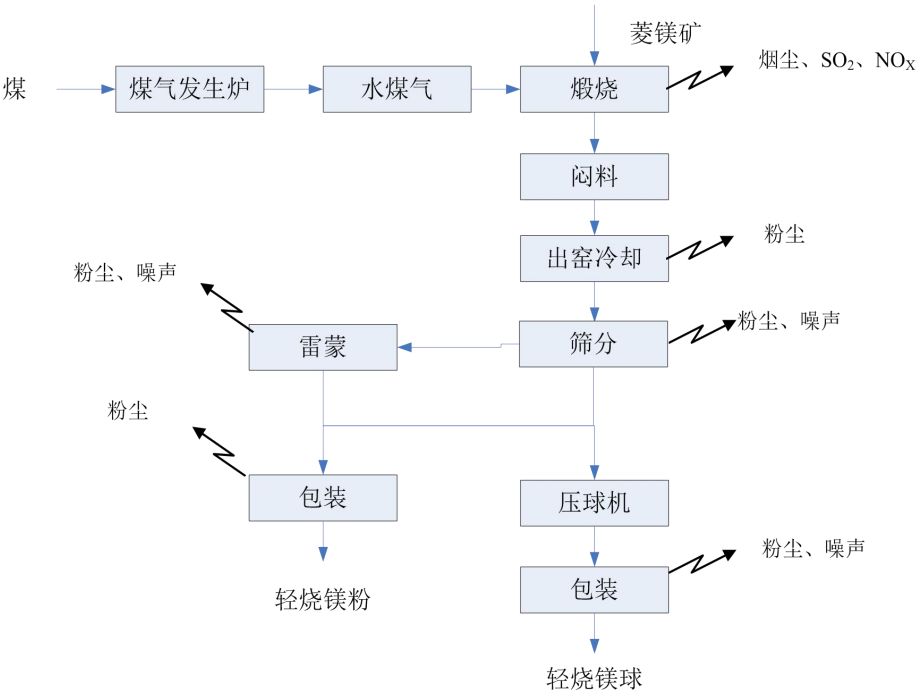
工程	原料矿石和产品均通过汽运，生产过程中用铲车运输
	全封闭煤库，用于堆放煤气发生炉原料
	全封闭原料库，用于存放镁矿石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供水管网； 排水设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配电：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轻烧窑设置排气筒，并设置在线监测系统，轻烧窑废气经 YQZR 烟气再燃法、氧化镁湿法脱硫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筛分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通过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雷蒙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通过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环保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检查维护
	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煤焦油暂存在焦油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企业年产轻烧镁粉 2 万吨、轻烧镁球 3 万吨。

4、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如下



5、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及其控制措施

筛分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雷蒙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轻烧窑废气经 YQZR 烟气再燃法脱硝、氧化镁湿法脱硫及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企业 2025 年雷蒙机停产未使用，故采用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对企业进行的自行监测数据（HY242954），在线监测数据采用 2025 年全年监测数据取平均值。

表 2-7-1 在线有组织排放监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限值(mg/m³)
			平均值	
轻烧窑 废气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9.737	20
	SO ₂		12.645	50
	NO _x		37.78	100

表 2-7-2 有组织排放手工监测

污染源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筛分废 气 DA001	2024.11.25	颗粒物	有组 织	13.5	6139	0.08	20
雷蒙废 气 DA002				10.5	3343	0.03	20

表 2-8 现有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项目	数据	单位	标准限 值	采样时 间
------	----	----	----	----------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169	182	172	μg/m³	800	2025 年 4 月 18 日
厂界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536	575	626	μg/m³	800	
厂界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600	597	562	μg/m³	800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612	586	552	μg/m³	800	
厂房外 G5	总悬浮颗粒物	659	706	691	μg/m³	3000	
根据企业自主监测报告及在线监测数据，企业有组织废气满足均符合《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车间无组织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中车间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及其控制措施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及其控制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采取墙壁隔声、隔声板、基础减震等措施。采用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对企业进行的自行监测数据（HY242954）							
表 2-9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采样时间		
	L _{eq}		L _{eq}				
东厂界外 1m 处 N1	56		47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南厂界外 1m 处 N2	56		43				
西厂界外 1m 处 N3	53		44				

北厂界外 1m 处 N4	55	43	
标准限值	60	50	/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企业现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措施

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煤气发生炉炉渣、煅烧后废石、除尘灰及沉降粉尘、废耐火砖、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油桶等。具体控制措施如下：煤气发生炉产生的炉渣、煅烧后废石、除尘灰及沉降粉尘和废耐火砖用作建材外售；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废油桶在厂内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煤焦油暂存焦油池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全厂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表 2-10 现有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主要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落地粉尘	3.2	用作建材外售
2	除尘灰	158	用作建材外售
3	废布袋	0.3	由厂家回收
4	煤气发生炉炉渣	600	用作建材外售
5	煅烧后废石	506	用作建材外售
6	废油桶	2 个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机油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	3.6	由环卫部门清运
9	煤焦油	40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企业现状环评和排污许可执行报告以及实际运行情况，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大气污染物	轻烧窑废气 DA003	颗粒物	3
2			二氧化硫	5.2
3			氮氧化物	10.2
4		筛分废气 DA001	颗粒物	4
5		雷蒙废气 DA002	颗粒物	4
6	无组织	颗粒物		5.3
7	水污染物	CODcr		0
8		SS		0
9		NH ₃ -N		0
10	固体废物 (产生量)	落地粉尘		3.2
11		除尘灰		158
12		废布袋		0.3
13		煤气发生炉炉渣		600
14		煅烧后废石		506
15		废油桶		2 个
16		废机油		0.1
17		生活垃圾		3.6
18		煤焦油		400

7、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车间中设置 100m² 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对现有的固体废物进行暂存。

本项目轻烧窑生产车间内堆放有散料，本项目建成后需将零散堆放的散料进行清理，装袋后外运或暂存于封闭库房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2025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数值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12	60	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μg/m ³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0	μg/m ³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60	60	μg/m ³	达标
CO	1 小时平均浓度	1700	4000	μ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39	160	μg/m ³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₁₀、SO₂ 和 NO₂ 的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达标；PM_{2.5}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表 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鞍山地区空气污染类型为烟煤-汽车尾气-城市扬尘复合型污染，冬季锅炉燃煤、汽车尾气等均为导致颗粒物超标原因。针对区域环境质量采取的治理方案为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城市空间布局；逐步淘汰燃煤小型锅炉；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完善扬尘污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扬尘排污收费政策；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实现秸秆资源化等。

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委托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25 日对其所在区域东侧 300m 的下风向处的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补充监测基本信息

采样点位	项目	数据	标准	单位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 河南堡 G1 E 123°08'21.31" N 40°29'15.86"	总悬浮颗粒物	96-129	300	μg/m ³	43%	达标	2026 年 4 月 22-25 日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大洋河，大洋河的水质类别为Ⅱ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参照《2024 年鞍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大洋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数据，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2024 年大洋河沿程主要评价指标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1	大洋河	口子街	1.4	6.8	1.2	0.08	0.024	0.211
标准值			4	15	3	0.5	0.1	1.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体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无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排放符合标准。项目场地地面硬化，重点区域进行防渗，可有效阻断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五、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利用旧有厂房建设，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六、电磁辐射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规定，经现场踏勘和调查，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保护目标为河南堡居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保护目标为河南堡的居民分散式水源井。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土壤保护目标为厂区周围的农田。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场地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在原有厂区内扩建，无新增用地。占地不在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河南堡	123°08'01.56"E, 40°29'10.50"N.	居民	18 户居民, 约 36 人	E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地下水	河南堡分散式水源井	123°08'03.65"E, 40°29'10.58"N.	分散式水源井	/	E	45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

（一）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详见下表。

表 3-5 《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颗粒物（TSP）	郊区及农村地区	1.0

运营期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相关标准要求。

表 3-6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生产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Nm³）	
输送、筛分、破粉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20	厂房外 1h 平均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9

其他：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

表 3-7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8	厂界外10m范围浓度最高点	
（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3-8《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地点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2 类区	60	50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 _x 、VOCs、COD、总磷。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设施安装、调试等，施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和固废等。在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

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基础建设及安装，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设备基础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以及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产生的道路扬尘，设备主要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施工期间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水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很少量的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将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污染，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则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三、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为避免施工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采取措施如下：

1.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

2.对钻孔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扰民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该地区居民的生活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来自工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项目规模较小，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对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置利用。不能继续使用的水泥、砂石料、包装物等项目规模较小，废物产生量不大，每天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对环境影响很小。严禁私自排放固体废物，并做到建筑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随意抛洒建筑垃圾。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一条年产 20 万吨石粉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物料装卸粉尘，铲车上料、破碎、破碎出料粉尘，雷蒙上料、雷蒙粉磨及出料包装粉尘。

（1）物料装卸粉尘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中没有装卸料系数，所以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表E1中“运输系统中装车、卸车”系数计算，

本项目原料运输使用重型货车进行运输，单车装载物料量约70t，单次装卸时间0.5h，年运输2900次，年装卸物料量200000t/a，全年装卸时间1450h；

原料装卸扬尘计算如下：

表4-1装卸扬尘计算

序号	项目	排污系数（kg/t）	年产生量t/a	小时产生量kg/h
1	原料卸车	0.01247	2.494	1.72

本项目在封闭库房内进行装卸，类比同行业，在封闭原料库内装卸，可减少 60% 的粉尘外逸。则排放量为 1.0t/a（0.69kg/h）。

为进一步减小原料装卸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库内定期用吸尘车吸尘，做好厂区内路面硬化。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装卸料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2）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雷蒙生产时有粉尘产生，年生产 7200h。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相关资料中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碎石排放因子：上料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出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0145kg/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粉尘产生系数为 1.13kg/t-产品，雷蒙粉尘产生系数为 1.19kg/t-产品。本项目年产产品 200000t。

破碎及雷蒙产生的废气经由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颚破机上料口、颚破机出料口、雷蒙机上料口及雷蒙机出料口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捕集率为 8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除尘风量为 20000m³/h，雷蒙粉磨工序捕集率为 100%，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每台雷蒙机余风风量为 4000m³/h。

表 4-2 生产线颗粒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系数 kg/t	总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产生浓度 mg/m³	捕集率 %	除尘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除尘灰 t/a	未捕集量 t/a
上料	0.02	4	3.2	0.44	1847.5	80	99.5	0.002	0.02	9.24	3.184	0.8
破碎	1.13	226	180.8	25.11		80	99.5	0.13	0.90		179.90	45.2
出料	0.00145	0.29	0.232	0.03		80	99.5	0.0002	0.0012		0.23	0.058
雷蒙上料	0.02	4	3.2	0.44		80	99.5	0.00	0.02		3.184	0.8
雷蒙	1.19	238	238	33.06		100	99.5	0.17	1.19		236.81	0
雷蒙出料	0.00145	0.29	0.232	0.03		80	99.5	0.0002	0.0012		0.23	0.058
合计	/	472.58	425.664	59.12		/	/	0.30	2.13		423.54	46.92

(3) 车间粉尘

车间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捕集到的粉尘，经过沉降和车间墙体阻隔，最终少量粉尘逸散至环境。厂房封闭设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经沉降和墙体阻隔（按削减 60% 计），最终少量粉尘逸散至环境。

建设单位对其粉尘治理需做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对除尘系统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所选用的收尘机系统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所有除尘点的除尘需要，确保各除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充分净化，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9.5%。

②严格按照设计对整个物料输送系统实施全密闭，做到主要生产工序及生产环节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③除尘设备要与生产工艺设备联锁，除尘设备应先开动，后停转；同时，加强对除尘系统的维护检修，保证除尘器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④完善生产车间的围护结构，将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式结构（按防爆要求留有的必要天窗除外），并设置门窗，正常生产情况下要做到门窗关闭，最大限度减少项目粉尘向环境中的排放。

⑤运输原料及产品的车辆必须加盖苫布，并不得超载，在厂区门前的村路上行驶及进出厂区时，必须放慢车速，避免和减少项目运输过程中粉尘的产生。

⑥加强对生产设施及除尘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工况的发生。

⑦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对散落在地面上的物料要及时收集，主要生产场所要做到至少每日清理两次，以避免物料的流失及对环境的污染。收集和清理建议采用收尘车等设备。

⑧为各设备设置规范化、正规的集气设施，集气效率达到 80%。

（4）项目颗粒物产排情况

表 4-3 颗粒物排放情况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有组织 产尘速 率 kg/h	有组织 产尘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除尘 效率 %	有组 织排 放速 率 kg/h	有组 织排 放量 t/a	有组织排 放浓度 mg/m ³
生产线生产	59.12	472.58	1847.5	99.5	0.30	2.13	9.2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无组织 产尘速 率 kg/h	无组织 产尘量 t/a	沉降 率%	无组织 排放速 率 kg/h	无组 织排 放量 t/a	沉降量 t/a
车间粉尘	6.52	46.92	60	2.61	18.77	28.15
物料装卸	1.72	2.49	60	0.69	1.00	1.50
合计	8.24	49.41	/	3.29	19.76	29.65

本项目在采取了本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的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20mg/m³），经预测，厂房无组织排放可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保证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监测 指标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 径 (m)	监测 要求	排气温度 (℃)	其他 信息
			经度	纬度					
DA004	排气筒	颗粒 物	123°13'12. 237"	40°28'0. 550"	15	0.85	1 次/ 年	常温	

3.非正常工况分析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非正常 排放源	污染物 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非正常 排放量 kg/a	单次 持续 时间/h	达标 情况	年发生频 次
1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现 故障	1847.5	59.12	118.24	1	超标	2 次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除尘器故障、维修时。

当发生上述非正常情况时，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大排放浓度远远超过《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每次持续时间约为 1h。在除尘器故障、维修时，要求对应生产线停止运行，

待除尘器可正常运行后方可运行。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稳定达标运行，杜绝非正常工况运行。

4.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4.3.2 废气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石墨、碳素制品 生产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参考资料性附录 A 中表 A.1- 废气类别：原料准备环节（除煅烧）、返回料处理环节、机加工环节、其他工艺流程中原料准备环节、以及磨机、破碎机、振动筛、运输机、给料机、吸料天车、清理机等对应含颗粒物的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法。”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属于袋式除尘器，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有关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要求，为可行性技术。

5.排气筒高度合理化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DA004），高度为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中排气筒不低于 15m 的相关要求。

6、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属非重点排污单位，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排气筒 (DA004)	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中表 2 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20mg/m ³	1 次/年

厂房外	1	颗粒物	手工监测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厂房外 1h 平均 3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9mg/m ³	1 次/年
厂界	4	颗粒物	手工监测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21/3011-2018)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8mg/m ³	1 次/年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无废水产生。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中辐射噪声，产生较大噪声的主要为雷蒙机、颚破机和风机等生产设备。

根据类比资料，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及噪声源强见表 4-7。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雷蒙机	5R	1	90	选择低噪音设备、减震基础、建筑隔声	45	25	1	12	67	昼夜24小时	21	51.9	东1m
										25	66				
										45	66				
										10	67				
		雷蒙机	5R	1	90		22	25	1	35	66			51.6	南1m
										25	66				
										22	66				
										10	67				
		雷蒙机	5R	1	90		12	25	1	45	66			51.9	西1m
										25	66				
										12	67				

		除尘风机	20000	1	92		27	28	1	10	67				
										30	68				
										28	68		53	北	1m
										27	68				
										7	70				
2	原料库	颞式破碎机		1	95		58	18	1	17	71		50	东	1m
										10	72		51	南	1m
										18	71		50	西	1m
										20	71		50	北	1m

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是对本项目各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围护隔声、建筑隔声措施，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综上，本项目所有噪声设备和原有工程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厂房围护结构采用钢结构，墙体为内衬隔声保温岩棉的双层彩钢板，窗体采用塑钢窗，此结构厂房的墙体平均隔声量均在 15dB 以上，建筑物插入损失= $TL+6=15+6=21$ 。

项目主要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8 噪声源距厂界四周的水平距离（m）

噪声来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	100	12	64	85
原料库	100	65	9	4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为了简化计算，本报告不按照倍频带声压级分别进行详细的计算，只是简化为按照 A 声级进行预测。预测方法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i} = L_w + 10 \cdot \lo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i} —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 本项目部分噪声源为室外噪声源, 本环评要求修建全封闭的噪声设备间, 各噪声源距设备间围护结构的距离按 $1m$ 考虑。

Q — 方向性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取 $Q=2$

R — 房间常数, 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S = \sum S_k$$

式中: S — 房间的总表面积, m^2 。

α — 平均吸声系数, 取 0.08 。

(2) 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 (L_1)

$$L_1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3) 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L — 隔墙的传输损失, 按下式计算:

$$TL = 10 \log \frac{\sum S_k}{\sum \tau_k \cdot S_k}$$

式中: S_k — 传声的围护结构面积, m^2 ;

τ_k — 围护结构的透声系数 取 0.000543

(4) 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og S$$

(5) 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 (L_i)

$$L_i = L(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L(r_0) = L_{w2} - 20 \log r_0 - 8$$

$$A_{div} = 20 \lg (r/r_0)$$

式中： L_i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r_0)$ — 等效室外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exc} — 附加衰减量。

根据本评价的实际情况，后三项在计算中予以忽略，仅考虑几何发散。

(6) 计算各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L_i / 10} \right)$$

式中：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n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的运行时间，S。

(7)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 (10^{L_{eqg} / 10} + 10^{L_{eqb} / 10})$$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原项目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6	20.5	56	60	达标
	夜间	47	20.5	47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6	36.7	56	60	达标
	夜间	43	36.7	44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	37.6	53	60	达标
	夜间	44	37.6	45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	25.4	55	60	达标
	夜间	43	25.4	43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期间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企业的主要运输工具是汽车，产品和原材料运输经过厂区道路和河南堡村的公路。运输过程中产生噪声将对道路两侧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夜间应禁止运输，昼间运输过程中经过居民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降低道路运输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的影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位置	个数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回收粉尘、废布袋及废机油。

1.除尘器回收粉尘及沉降粉尘（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900-099-S59）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约 423.54t/a，沉降粉尘约 29.65t/a，集中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2.废布袋（废物种类：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 900-009-S59）

除尘器维修会产生废布袋，年产生量为 0.1t/a，废布袋集中收集，放置于库房西南角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由厂家进行回收。

3.废机油（废物种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油桶（废物种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 个/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主要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类别	利用处置去向
1	除尘灰	SW59	900-099-S59	423.54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沉降粉尘	SW59	900-099-S59	29.65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进行回收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个/a	危险废物	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4-12、4-13。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	矿物油	一年	毒性、易燃性	临时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个	设备维护	固态	油	矿物油	一年	毒性、易燃性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点最大能力	本最大贮存量 (成后全厂)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0m ²	3t	0.11t/a	一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75t/a	一年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 1#成品库房西南角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0 m²，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禁止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对于一般固废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进行，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相关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记录在案。

同时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以实现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和可查询的目的。

2) 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一处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为 10m²，本项目新增废机油 0.01t/a，废油桶 1 个，危废贮存点内最大贮存能力为 3t，现有项目产生废机油 0.1t/a，剩余贮存量为 2.9t/a，余量可满足本项目暂存要求，依托可行。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防渗采用混凝土+表面涂刷水泥基结晶型防渗涂料，等效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的防渗要求，即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库场所出入库台账，危废储存期不超过 1 年，同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厂家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台账至少保存 5a。

对于本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转运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均妥善处理，均符合国家有关一般性固体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净化后至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经处理后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贮存点已按要求采取重点防渗，危废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他建筑物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依托可行。厂区地坪硬化简单防渗。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所列风险物质进行识别，本次扩建工程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

物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及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总量，计算出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序号	名称	形态	储存场所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备注
1	废机油	液体	危废贮存点	0.11	2500	0.000044	
ΣQ 值						0.000044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 1$ ，因此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详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风险物质环境风险

名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盛装容器破裂、跑冒滴漏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遇到明火将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名称	防范及应急措施
废机油泄漏	1.运行期间加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同时通过对废机油储存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储存区域周边设置泄漏收集装置，可将泄漏的废机油集中在最小的影响范围内。 2.当包装容器发生泄漏，通常为跑冒滴漏，泄漏速度小，可以全部利用围堰收集，之后再利用新桶进行倒罐，不会对外部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	本项目废机油储存量极小，储存远离火种，事故采用干粉灭火器，或者砂土覆盖，产生的污染物主要被污染的砂土，委托相关部门进行处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火灾事故产生的污染可控。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47.8 万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控制项目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	------	----	--------	----

运营期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净化效率 ≥99.5%）	1 套	15	项目设计
		雷蒙机自带除尘器	3 套	30	项目设计
		吸尘车	1 台	0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减振垫	4 个	0.8	环评提出
	固废	危废贮存点	10m ²	0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2	环评提出
	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10m ²	0	依托现有
	风险	灭火器、防渗围堰	/	0	依托现有
	环保投资合计			47.8	
占总投资比例			2.39%		

（八）项目建设前后企业排污变化情况（三本账）

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后整个企业排放污染物变化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t/a）	本工程（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企业排污（t/a）	变化情况（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1	21.89	0	32.89	+21.89
	二氧化硫	5.2	0	0	5.2	0
	氮氧化物	10.2	0	0	10.2	0
固体废物	除尘灰	158	453.19	0	611.19	+453.19
	沉降粉尘	3.2	29.65	0	32.85	+29.65
	废布袋	0.2	0.1	0	0.3	+0.1
	废机油	0.1	0.01	0	0.11	+0.01
	废油桶	2 个/a	1 个/a	0	3 个/a	+1 个/a
	煤气发生炉炉渣	600	0	0	600	0
	煅烧后废石	506	0	0	506	0

	生活垃圾	3.6	0	0	3.6	0
	煤焦油	400	0	0	40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雷蒙废气经自带除尘器 (TA001~TA003) 处理, 其他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20mg/m ³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吸尘车定期吸尘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790-2025) 厂房外 1h 平均 3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9mg/m ³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厂房, 吸尘车定期吸尘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0.8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影响。	四边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次级产品外售; 废布袋由厂家进行回收, 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车间防渗为一般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厂区地坪硬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照风险分析中的要求进行风险防范，完善应急物资，确保企业环境风险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变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中的“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适用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本项目现有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的重新申请。在正式生产之前完成自主验收。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口位置须合理确定，依据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2）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设置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在企业污染物总排口等处。 （3）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标志，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15562.2 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当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4）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5)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安装粉尘可视监控，并与监管平台联网。 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6、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并满足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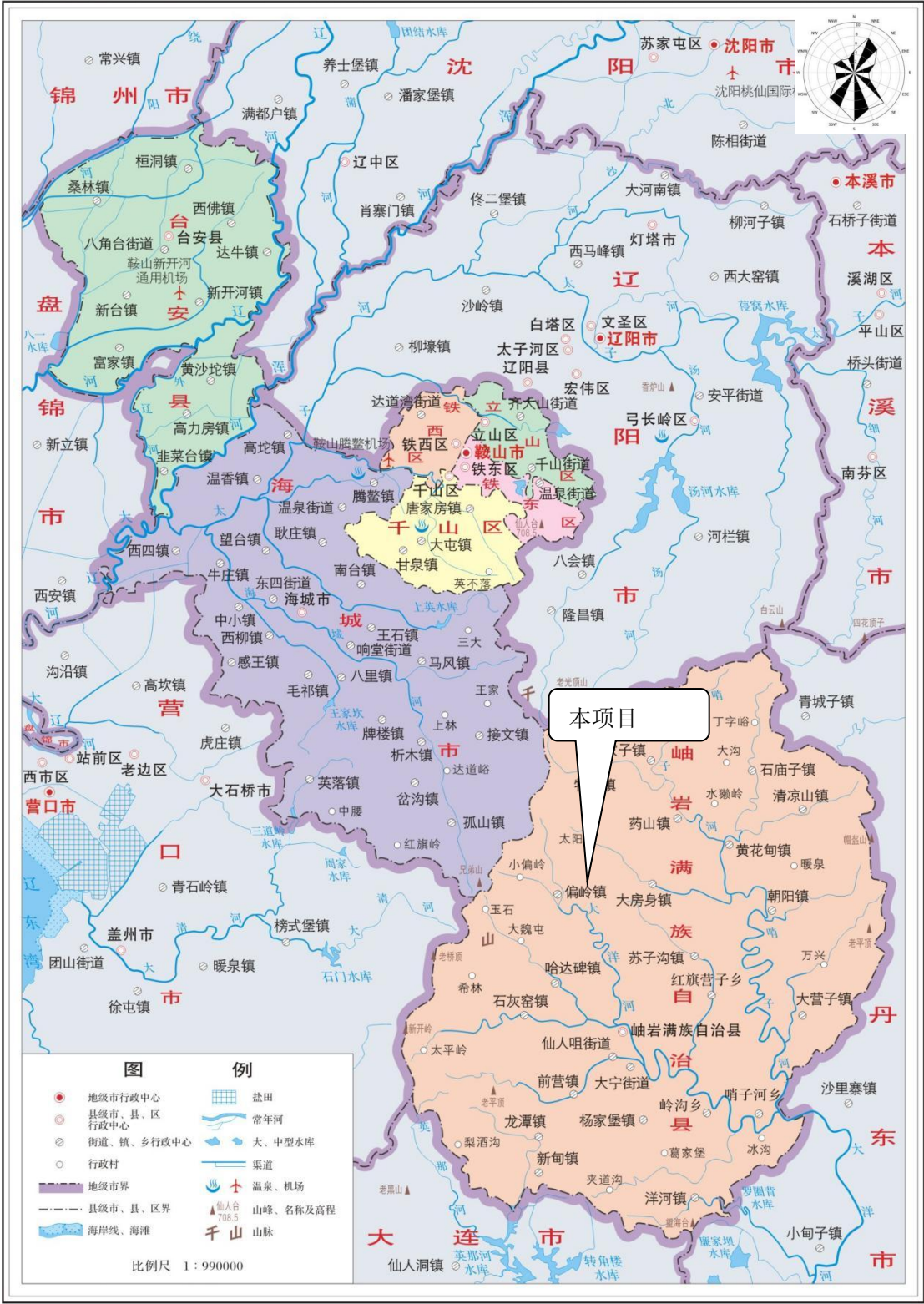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11	/	/	21.89	/	32.89	+21.89
	SO ₂ (t/a)	5.2	/	/	/	/	5.2	0
	NOx(t/a)	10.2	/	/	/	/	10.2	0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158	/	/	423.54	/	611.19	+423.54
	沉降粉尘 （t/a）	3.2			29.65		32.85	+29.65
	废布袋（t/a）	0.2	/	/	0.1		0.3	+0.1
	煤气发生炉 炉渣（t/a）	600	/	/	/	/	600	0
	煅烧后废石 （t/a）	506	/	/	/	/	506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0.1	/	/	0.01	/	0.11	+0.01
	废油桶（个 /a）	2	/	/	1	/	3	+1

	煤焦油 (t/a)	400	/	/	/	/	40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3.6	/	/	0	/	3.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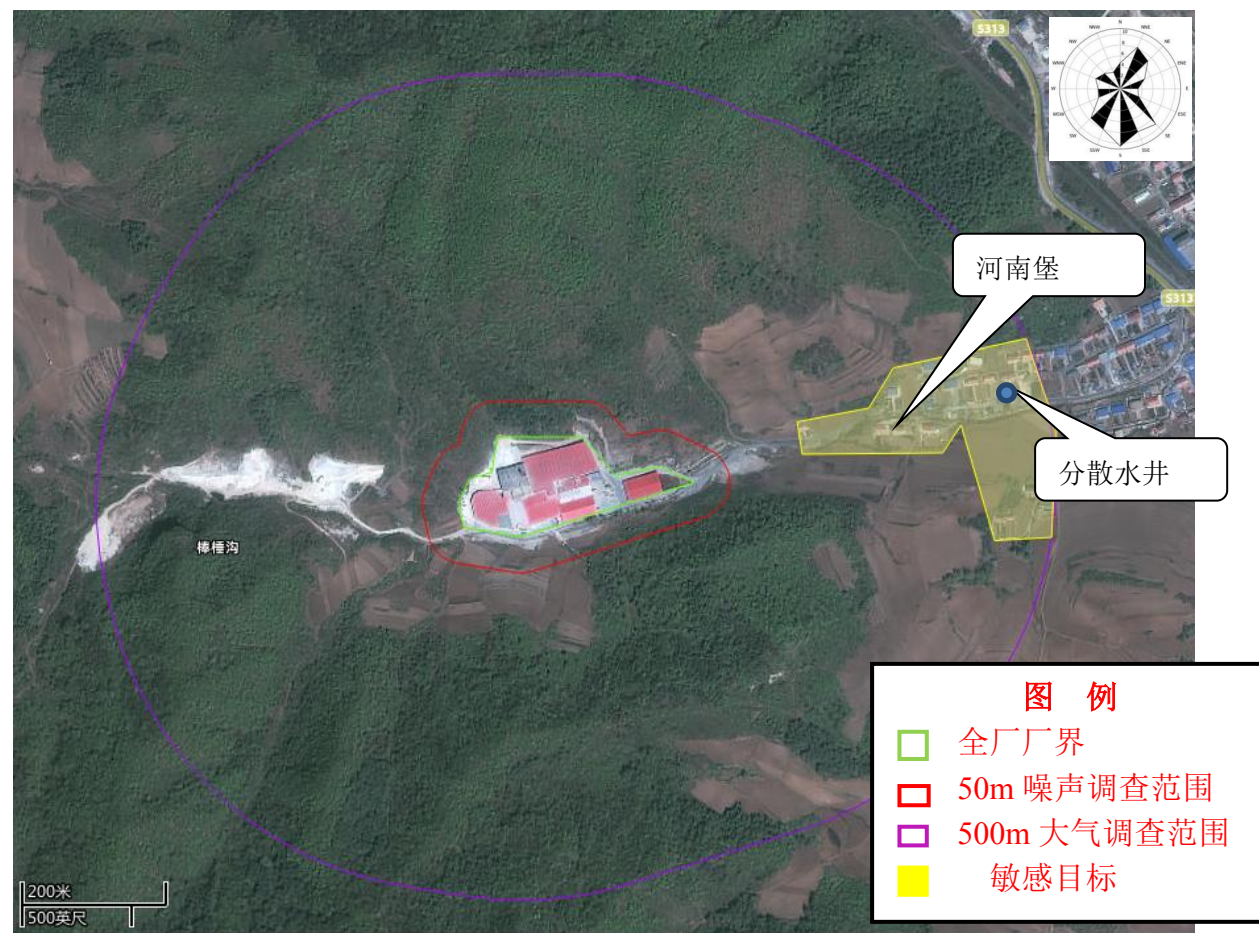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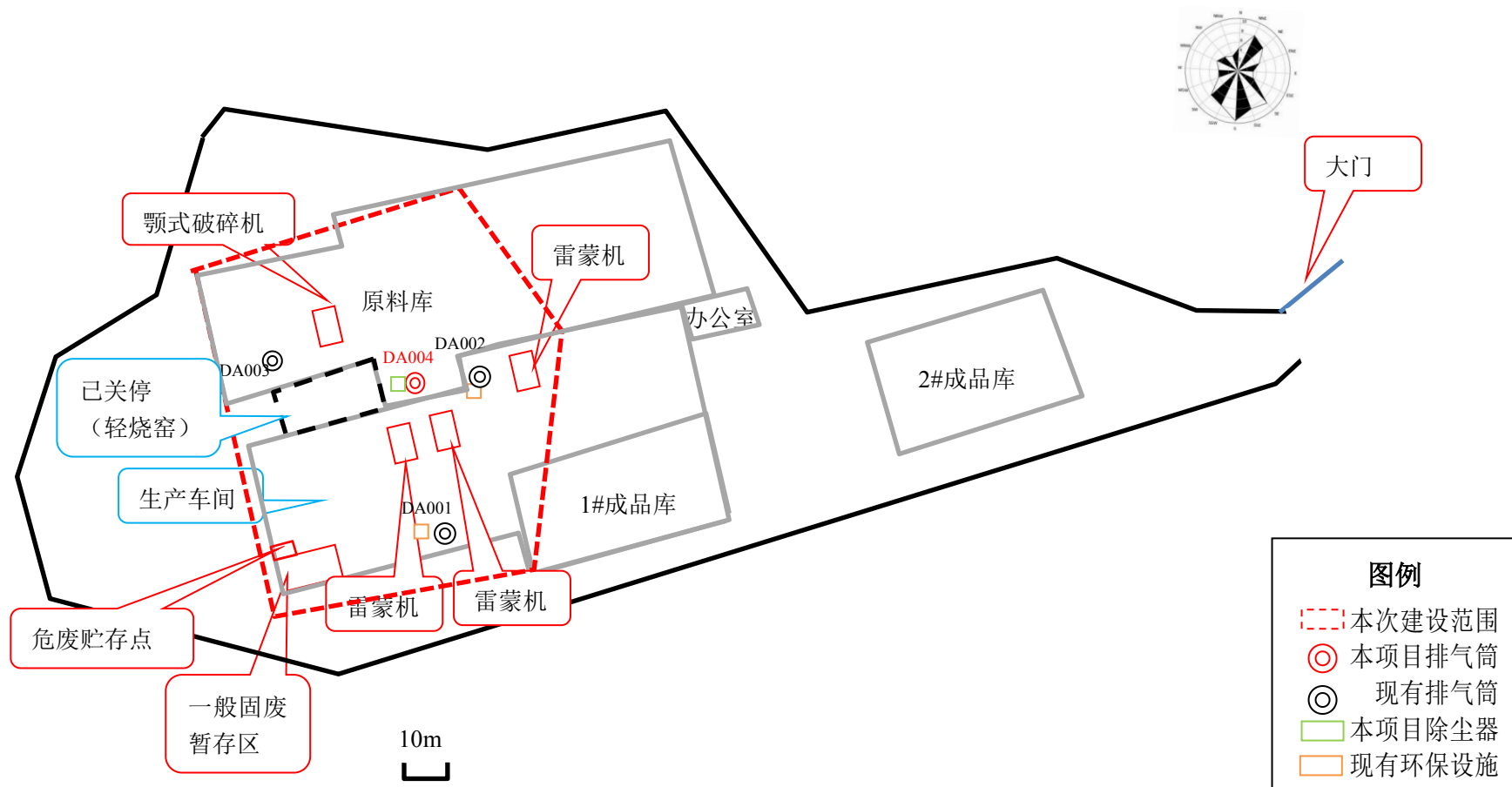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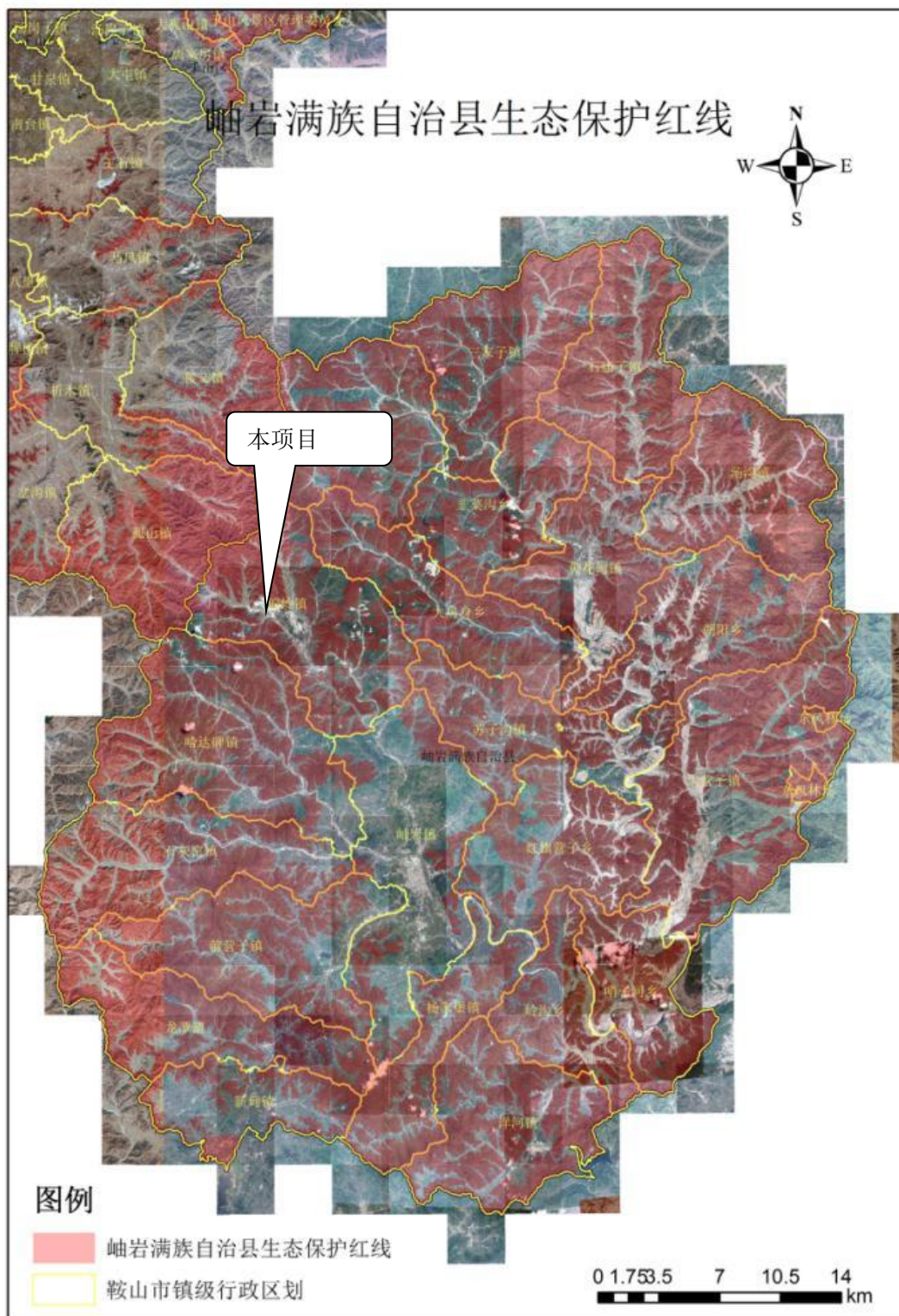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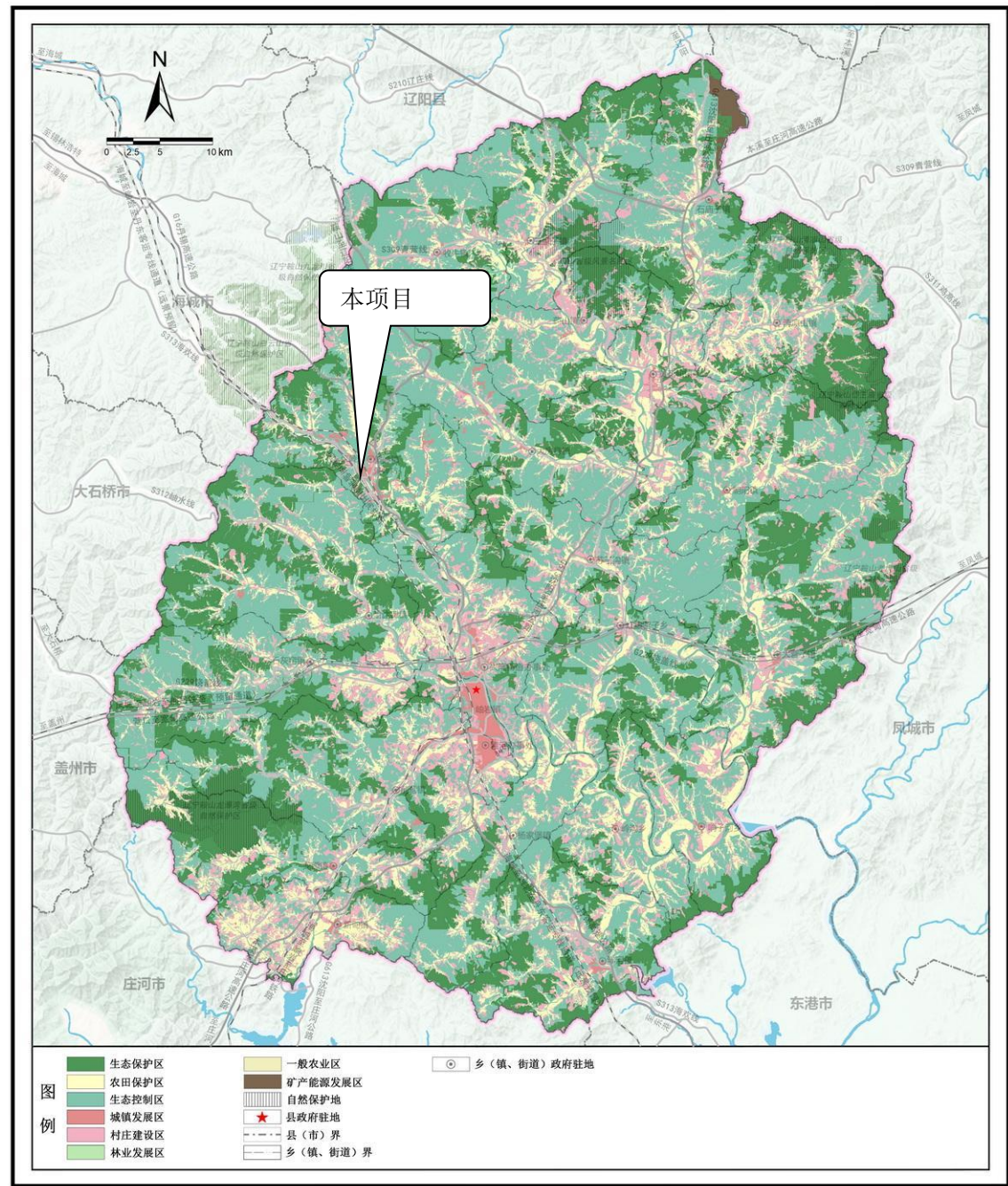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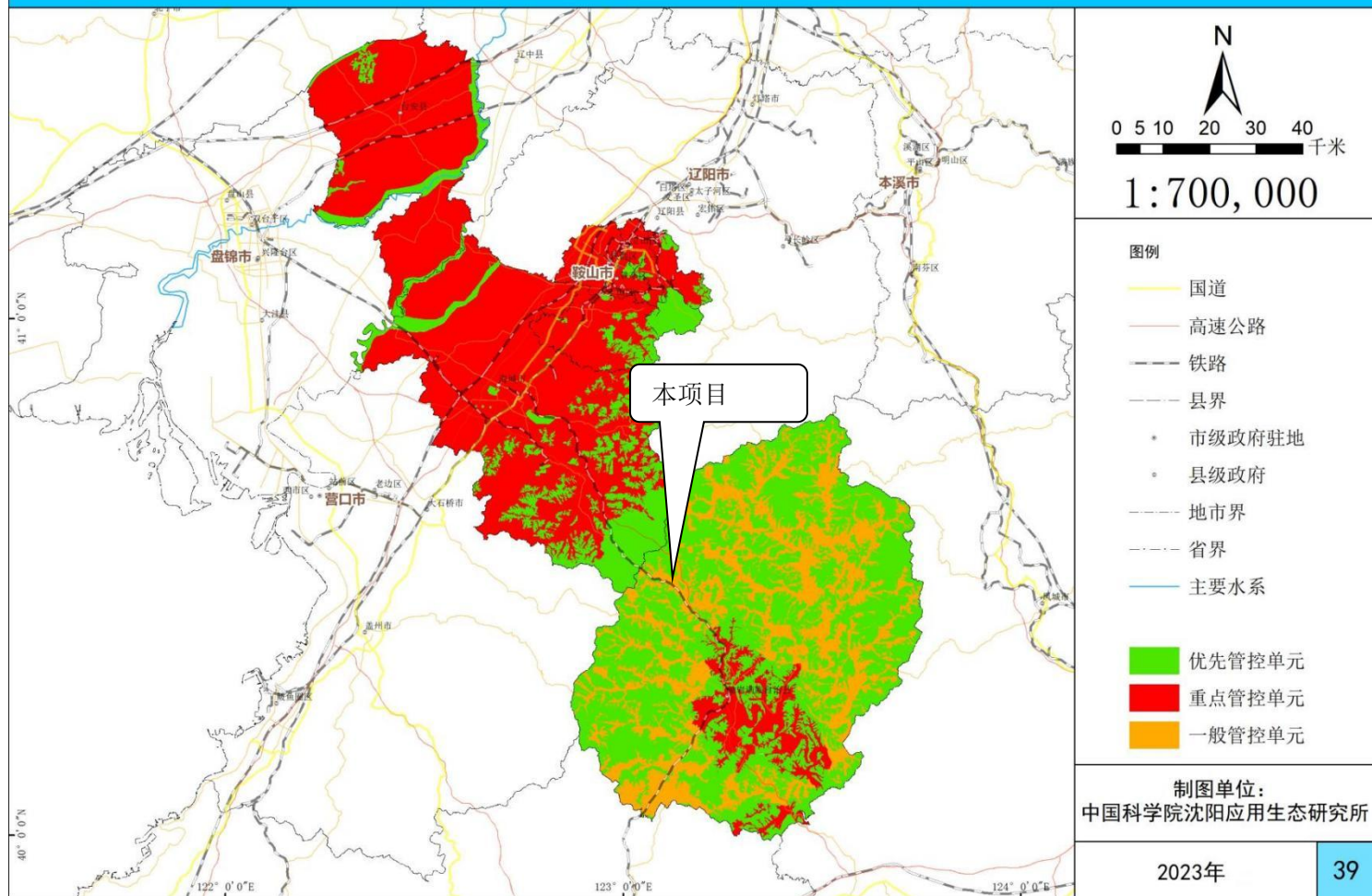
08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 编制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北达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图号: 辽C(2024)002号

附图 6 岫岩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6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委托书

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 拟建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0 万吨超细白云石粉及钙粉项目 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发人：黄新

签发日期：2026.04.20



附件 2 “三线一单” 查询结果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40.484405 123.129176 40.485074 123.128639 40.485269 123.127899 40.485163 123.127373 40.485637 123.125979 40.485637 123.125893 40.485204 123.125517 40.485114 123.125346 40.484813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23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详情信息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空间布局要求，以及《岫岩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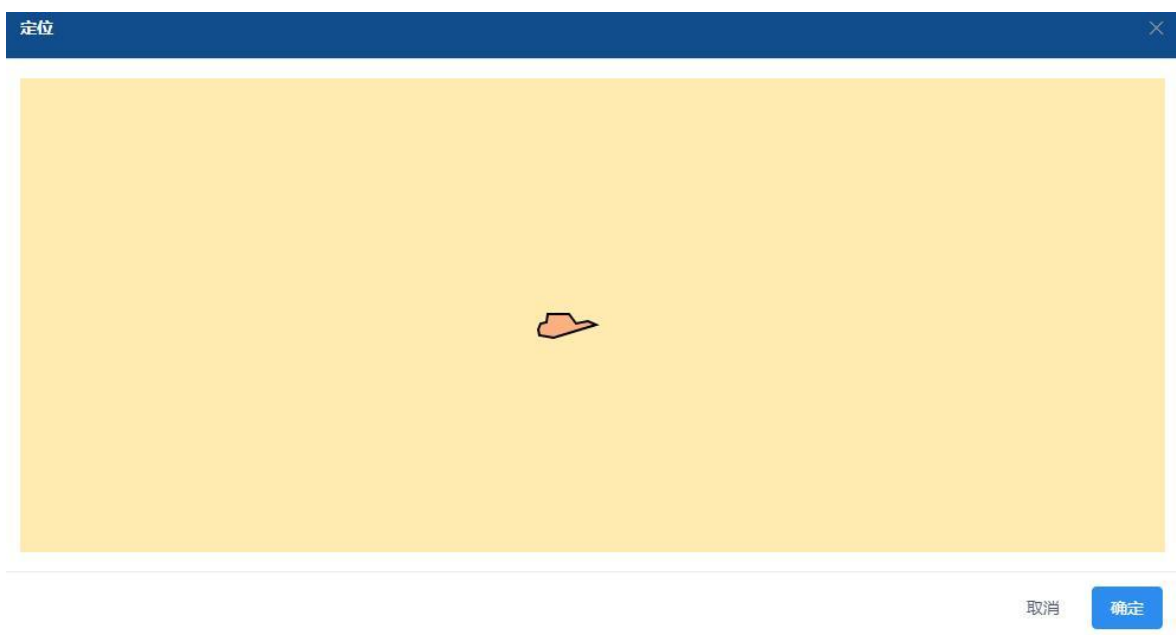
环境风险防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60



附件3 监测报告

 17061205C054	JC26180
检测报告 正本	
精诚（检）字（2026）第180号	
项目名称： <u>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20万吨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u>	
委托单位：	<u>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u>
检测类别：	<u>环评检测</u>
检测内容：	<u>环境空气</u>
辽宁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81栋1-3层S2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声 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定标志无效。

2、检验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转抄、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 81 栋 1-3 层 S2 号

电话：0412-5723422

传真：0412-5723422

1 项目信息

委 托 单 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
检 测 类 别	环评检测
采 样 地 点	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河南堡
委 托 时 间	2026 年 4 月 20 日
检测内容说明	(一) 环境空气检测 (1) 检测点位 在本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河南堡 (G1) 设 1 个检测点位, 共 1 个检测点位。 (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共 1 项。 (3) 检测频率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取日均值。
备 注	

(本页以下空白)

2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 JCYQ-099 恒温恒湿精密空调 HFW-50 JCYQ-17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崂应 2050 型 JCYQ-076	7 $\mu\text{g}/\text{m}^3$

(本页以下空白)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书并通过考核；
 - (2) 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并通过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验室资质认定；
 - (3) 本次检验活动所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均为自有产权，且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采样仪器进入现场采样前和采样后均进行了校核；
 - (4) 检测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采样及现场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7)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控制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8) 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本页以下空白)

4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JC26180G010101-01~JC26180G010301-01	外观完好、无破损

(本页以下空白)

5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 20 万吨超细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		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22-25 日		分析时间	2026 年 4 月 28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项目数量	1 项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项 目	数 据	单 位	采样时间
本项目主导风向下 风向河南堡 G1 E 123°08'21.31" N 40°29'15.86"	总悬浮颗粒物	96	μg/m³	2026 年 4 月 22-2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11	μg/m³	2026 年 4 月 23-24 日
	总悬浮颗粒物	129	μg/m³	2026 年 4 月 24-25 日

注 1: 气象参数见附件 1;

注 2: 检测点位见附件 2。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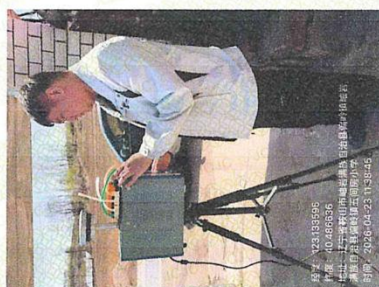
项 目	结 果	单 位	时 间
天气状况	晴	-	2026 年 4 月 22 日
温度	18.7	℃	
湿度	40	%RH	
风向	南	-	
风速	2.5	m/s	
大气压	101.35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6 年 4 月 23 日
温度	19.5	℃	
湿度	44	%RH	
风向	南	-	
风速	2.9	m/s	
大气压	102.20	kPa	
天气状况	晴	-	2026 年 4 月 24 日
温度	21.1	℃	
湿度	42	%RH	
风向	南	-	
风速	3.3	m/s	
大气压	101.39	kPa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2 检测点位图



附件 3（检测现场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4 原项目备案手续

岫岩偏岭矿产品深加工园区 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文件



岫偏环备(2016)第11号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2万吨 轻烧镁粉项目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年产2万吨轻烧镁粉项目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已收悉,现对“评估报告”审查意见如下:

一、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位于鞍山市岫岩偏岭镇五间房村。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7500m²,生产轻烧镁粉。企业2002年投产至今没有开展过环评工作,属于未批先建。

二、1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煤气发生炉和轻烧窑产生的烟(粉)尘和SO₂以及菱镁矿石破碎、上料、下料、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厂区勤洒水、厂内运输车辆减速、增加绿植等抑尘措施以及轻烧窑下料、能实现室内运行的设备移至封闭厂房内作业等方式减少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煤气发生炉和轻烧窑产生的污染物经位于轻烧窑上方的15m高的排气筒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效率达99%以上,颗粒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优质产品外售。

本项目设置的布袋除尘器对于粉尘的收集效果较好,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经监测,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及有组织监控点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均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生活污水量约461m³/a(按照用水量的80%计算)。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人员定期清运。项目设置化粪池大小为5m³,定期清



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煤气发生炉及其配套鼓风机、电动筛分机、除尘设备、破碎气锤、叉车、铲车。噪声源约为75-85dB。其余设备均为间歇运行。

备、破碎气锤、叉车、铲车。
本项目连续产生噪声的设备噪声源强约为75-85dB。其余设备均为间歇运行，且夜间不工作。

为减少噪声危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为减少噪声危害,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煤气发生炉采用具有一定隔声效果的砖混墙面,为鼓风机、电动筛、除尘器等设备安装减振垫等。

经过监测,本项目在正常生产的状况下,五间房居民区噪声可满足标准,噪声控制措施有效。

4、生活垃圾

4、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3.60t/a，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简易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随意丢弃。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200t/a，暂存于布袋除尘器内，积攒到一定量时，装袋入库，全部作为超细粉外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

车间地面收集的粉尘
菱镁矿石破碎、上料、下料、包装、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部分沉
降在车间地面，年回收粉尘可达470t，装袋暂存于厂区成品库房，作为产品外售。

煤气发生炉炉渣

煤气发生炉炉渣
煤气发生炉燃煤产生的炉渣年产生量约600t/a, 短暂堆存于煤气发生炉出渣口下方, 定期出售给砖厂, 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采取的各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有关要求,有效。

三、依据县规划部门关于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的说明材料、发改和经信部门关于产业政策相符性的说明材料，环保部门关于项目与各类生态功能区相符性的说明材料，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鞍山市人

三、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

〔2015〕133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及技术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满足目前各项

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目

标。基于上述情况,同意该项目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
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
绝事故排放。

2、建设单位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不断提高监控和应急措施的标准,
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
安全。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车间和地面定期清洗,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
二次飞扬。

岫岩偏岭矿产品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3日

附件5 原项目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22734211157K001Q	
单位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	
法定代表人：黄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	
行业类别：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734211157K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自行监测报告



19061205C099



正本

检测报告

LNHY (HJ) 20242954A-1

项目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例行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检测单位：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及部分复印, 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 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 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4000

电 话: 0412-5260700、0412-2929700

邮 箱: cpatesting@163.com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基本情况

受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委托,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测试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1.25	有组织 DA001 (Q1)	颗粒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有组织 DA002 (Q2)		
	有组织 DA003 (Q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鼓风干燥箱 HY(HJ)-23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汞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0.003μ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原子荧光光度计 HY(HJ)-04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烟气黑度仪 HY(HJ)-019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排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排气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141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1.25	厂界上风向 Q4, 下风向 Q5、Q6、Q7	颗粒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工业炉窑周边 Q8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³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Y(HJ)-0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063、HY(HJ)-064 HY(HJ)-079、HY(HJ)-080 HY(HJ)-147

2.3 噪声检测

2.3.1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4.11.25	厂界东、南、西、北周界外 1m (Z1、Z2、Z3、Z4)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2.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HY(HJ)-060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4.11.25	有组织 DA001 (Q1)	采样时间	16:12	16:27	16:42	—	
		排气温度	15.9	15.4	15.6	℃	
		排气湿度	2.1	2.2	2.0	%	
		标干流量	6139	5893	6026	Nm³/h	
		排气流速	4.9	4.7	4.8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5	12.7	14.4	mg/m³
			排放速率	0.08	0.07	0.09	kg/h
	有组织 DA002 (Q2)	采样时间	17:23	17:39	17:55	—	
		排气温度	14.8	15.0	14.5	℃	
		排气湿度	1.7	1.6	1.7	%	
		标干流量	3343	3279	3410	Nm³/h	
		排气流速	5.2	5.1	5.3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5	11.9	11.3	mg/m³
			排放速率	0.03	0.04	0.04	kg/h
	有组织 DA003 (Q3)	采样时间	12:22	12:46	13:10	—	
		排气温度	14.9	14.6	15.8	℃	
		排气湿度	2.2	2.3	2.2	%	
		排气氧含量	18.7	19.5	19.0	%	
		标干流量	5633	5889	5361	Nm³/h	
		排气流速	2.2	2.3	2.1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4.6	4.7	4.5	mg/m³
			折算浓度	6.0	9.4	6.8	mg/m³
			排放速率	0.03	0.03	0.02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mg/m³
			折算浓度	-	-	-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3	17	43	mg/m³
			折算浓度	43	34	65	mg/m³
			排放速率	0.186	0.100	0.231	kg/h
		采样时间	14:45	15:08	15:32	—	
		排气温度	16.6	16.4	16.5	℃	
		排气湿度	2.5	2.4	2.2	%	
		排气氧含量	17.9	17.2	17.6	%	
		标干流量	5837	6356	6112	Nm³/h	
		排气流速	2.3	2.5	2.4	m/s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199	0.231	0.217	µg/m³
			折算浓度	0.193	0.182	0.191	µg/m³
			排放速率	1.16×10 ⁻⁶	1.47×10 ⁻⁶	1.33×10 ⁻⁶	kg/h
		采样时间	8:54	10:12	10:55	—	
		烟气黑度	<1	<1	<1	级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2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Q4	169	182	172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Q5	536	575	626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Q6	600	597	562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Q7	612	586	552	μg/m ³
		工业炉窑周边 Q8	659	706	691	μg/m ³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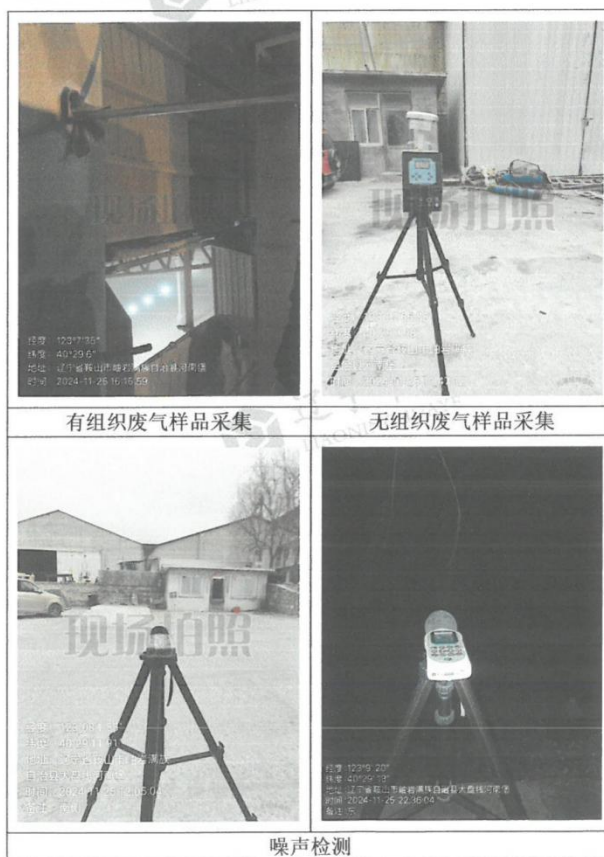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4.11.25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Z1)	56	47	dB(A)
		厂界南侧外 1m (Z2)	56	43	dB(A)
		厂界西侧外 1m (Z3)	53	44	dB(A)
		厂界北侧外 1m (Z4)	55	43	dB(A)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图片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采样设备采用前均已校准;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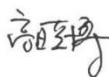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12.12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11.25	8:50-9:50	3.5	100.21	北	2.1	阴
	10:10-11:10	4.2	100.04	北	1.9	阴
	11:45-12:45	4.7	99.87	北	1.9	阴

附件 7 土地证

订 2017 岫岩县 不动产权第 000028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偏岭镇五间房村
不动产单元号	210323 106209 GB0000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国有土地租赁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7793.71m²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原土地证号: 岫国用(2000)字第20003号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210323106209GB00001

土地权利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万润镁制品厂

地籍图号: 4483.20-41510.50

宗地面积: 7793.71平方米

辽宁宏成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宗地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五间房村

2017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9月18日
审核日期: 2017年9月18日

1:1000

绘图者: 徐洪涛
审核者: 穆 刚

